

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活动计划章程

上理工教[2008]10号

第一章 计划宗旨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部署和“上海市教委关于批准首批实施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学校的通知”（沪教委高〔2007〕75号）精神，上海理工大学作为上海市首批实施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的高校，为加强本科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创新实践能力，推动本科生创新活动的开展，特制订此章程。

第二条 在本章程规范下的本科生创新活动旨在资助有专业特长或对某知识领域有浓厚兴趣的本科生开展科技创新实践训练。此类活动（或称训练）以学生特长、兴趣为出发点，以学会科学做事为基本要求，注重过程，追求实效，达到提高学生动手和策划、实施为特征的创新能力之目的。

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开支方向

第三条 在上海市教委划拨的大学生创新活动专项经费的基础上，学校在每年的预算中单列100万元作为创新活动计划的专项资金，同时通过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校内外的无偿捐助。

第四条 创新活动计划专用经费用来支持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进行的科技创新活动及科学研究，重点扶持以学生为主体的自主创新、自主科研、有优势有特色的项目。支持创新活动计划、课外科技行动计划、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各级大学生竞赛项目等。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创新活动计划实施委员会作为创新活动计划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该机构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科技处和财务处相关负责人组成，正、副主任由本科教学主管校长、教务处长担任。该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实践科，负责日常事务。

第六条 创新活动计划实施委员会负责管理创新活动计划专项资金，包括以下四项：①制订年度经费预算；②申报项目审批及验收；③成果管理；④讨论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在教务处领导下，由各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立项申报工作，并统一将《立项申请表》报创新活动计划实施委员会。

第八条 项目申报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学校将定期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国家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动员，并在校园网上发布相关通知、公布《章程》，对各个研究平台进行介绍、说明学校相关政策，提供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申请表等。

第九条 学校为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搭建两类平台。第一类以我校重点发展的六大学科相关专业为依托；第二类以交叉学科为依托兼顾理、工、医结合，具体平台数目不少于七个。

第十条 两类平台均由相关教学主管副院长担任协调人。协调人配合创新活动计划实施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为每个平台选择科研能力强并有责任心的教师 1-3 名（一般为教授或副教授）组成指导教师（组），负责指导学生创新训练的具体实施，学校将提供合理的工作量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创新活动计划申报者范围定为，具有上海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一至三年级本科生，以一至二年级为主。

第十二条 学生可发挥自己的特长和兴趣，根据《章程》以及学校各个研究平台具备的研究条件，自由拟定课题范围，提出项目申请。

第五章 项目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审批的必要条件：

1. 申请理由充分，学生自身条件和学校条件具备。
2. 项目方案具体，具可行性。
3. 项目具创新内容和特色。
4. 项目负责人责任心强，具创新意识和实际能力。

第十四条 创新活动计划实施委员会在对立项申请初步筛选的基础上，由创新活动计划专项资金办公室负责组织申请者进行开题答辩。创新活动计划实施委员会聘请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成立项评审委员会，对立项申请进行评审，确定立项数目，并提出经费支持建议，报创新活动计划实施委员会审定。

如果申请立项的课题内容相同或相似，本着优势集成的原则，进行合并。

第十五条 评审通过者名单经过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形成项目最终名单。

第六章 项目运行及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负责人所在学院和学校教务处三方签定项目认定书。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本《章程》和项目认定书的要求下达项目经费。

第十八条 各研究平台基于各自特点制定项目运行操作办法，申请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引下开展研究和相关活动。

第十九条 项目运行一般 2-3 年，一、二级学生 3 年，三年级学生 2 年。

第二十条 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三次拨付。立项后一个月内拨付经费总额的 4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40%，结项后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遵守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范围限于材料费、差旅费、场地费、设备购置费、网络费、资料费、报名费、会务费、评审会、维修费、宣传费等内容的开支。

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的创新活动项目专项经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对项目经费使用实行经常性的监督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

第二十三条 创新活动计划实施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项目实施期间的中期检查，具体工作主要由各平台负责人组织，相关项目的“中期检查情况表”交教务处实践科备案。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将被终止进行，并取消项目后续资金支持。

但无正当理由且未经批准擅自终止项目者，将视情节做出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结题的，经创新活动计划实施委员会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或半年结题。每个项目最多可以申请延期结题一次。

第二十六条 各院（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训中心等机构应对立项课题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条件支持。项目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由教务处另行核定。

第二十七条 对于在创新活动开展过程中表现突出或者取得杰出成果的学生，学校将予以适当奖励，并可以优先保送其直升研究生，或者以其创新成果替代部分学分。具体审核与实施由教务处负责。

第二十八条 在立项申请、鉴定等过程中，申请人均应实事求是，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视同考试作弊做出处理。

第七章 项目验收及知识产权

第二十九条 资助项目到期完成，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结题申请》，同时提交《项目工作总结》、项目成果（作品、论文等）材料以及经费使用结算，由创新活动计划实施委员会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通过验收者，颁发证书。提前完成的项目，可申请提前验收。

第三十条 项目知识产权归属于上海理工大学。项目成果转让按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法令、条例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研究成果符合鉴定或评奖条件的，由创新活动计划实施委员会推荐申请鉴定或评奖。

第三十二条 凡在校外获奖的创新活动项目，将根据其获奖级别和学校有关规定，对完成者及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